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作废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作废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归属条件未成就，激励对象（不含离职人员）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255.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本归属期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共有 2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24.5 万股作废失效；以上合计作废 380.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上述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